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方案》落 实情况督查方案

根据《怀化市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方案》(怀教发〔2021〕2号)要求,为切实提升全市中小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我市中小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拟对全市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督查时间

5月10日—5月14日

二、督查重点(见附件)

三、督查方式及要求

1.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通过查资料、听情况、个别座谈、推门听课等形式检查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2.每县实地抽查城区1所高中、1所初中、1所小学(含1所民办),农村2所初中、2所小学;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全抽查。

四、人员分组

第一组 组长:杨贤东

组员:瞿宏建、米贤春、杨付梅、徐凌

督查洪江区、洪江市,怀化三中、怀铁二中、锦溪小学

第二组 组长：周生来

组员：梁郁、李重莹、刘勇、蒋东航

督查鹤城区、中方县，市直民办高中学校

第三组 组长：邹求根

组员：舒采文、杨立群、唐芙蓉、肖建成

督查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怀铁一中、武陵中学、
怀铁一小

第四组 组长：覃志刚

组员：潘春洪、邱续发、王妮

督查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湖天中学、实验中学、
怀化市郡永实验学校、怀化市雅礼实验学校

第五组 组长：王华中

组员：严时兴、钟秋平、唐振球、杨凌

督查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宏宇小学、宏宇中学、
实验小学

五、注意事项

1.各地各校应按照要求收集本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方面的过程性材料备查。

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不准安排与督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3.督查结束后将下发督查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学校要限期整改。



附件

督查重点

督查对象	督查内容	落实情况
县市区教育局	1.3月底前制定并推行高质量课堂教学规范、学生课堂行为规范、课堂教学评价细则和教师坐班制度；	
	2.确定本区域学校同一学段学科集体备课时间；	
	3.要对实验教学落实情况进行过程巡查，可创造条件建立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切实加强实验教学监督；	
	4.每学期对中小学课堂教学巡查不少于2次；	
	5.教研部门组建以教研员为主导、骨干教师为主体的研究团队，及时指导课堂教学；	
	6.广泛开展备课、公开课、示范课、教学比武、命题比赛等系列活动，引导学校和教师研究、反思、改进课堂教学；	
	7.教研、电教、信息中心等部门要根据学段、学科要求，组织专门力量打造专递课堂和名师课堂；	
	8.优化整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督查对象	督查内容	落实情况
县市区教育局	<p>9.教研部门每学期对所属学校全学段、全学科课堂教学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并及时发布抽样监测报告，每年抽取小学和初中各一个年级进行质量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分析原因、制订对策，加强实地指导；</p> <p>10.教研部门要围绕课堂教学目标设计、课堂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内容等出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教研，指导、帮助学校和教师改进课堂教学；</p> <p>11.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督导，督查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评价考核。</p>	
	<p>1.4月10日前制定并推行学科课堂教学规范实施细则、课堂教学评价实施细则、课堂教学常态化检查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评课制度等制度；</p>	
中小学校	<p>2.普通高中建立健全选课走班新形态下课堂教学管理制度；</p> <p>3.中小学要统筹各学科每天课外作业总量，小学1—2年级不留书面课外作业，其他年级作业量每天不超过1小时，初中、高一、高二课外作业量每天不超过2小时，高三课外作业每天不超过3小时；</p>	
	<p>4.检查教案时同步检查教学反思；</p>	
	<p>5.按标准配齐配足实验室、实验器材、实验教师，小学科学、中学理化生要按课程计划开齐开足上好实验课；对学生动手实验能力进行抽查；</p>	
	<p>6.实行教案、作业本、听课本一周一抽查和一月一详查制度；</p>	

督查对象	督查内容	落实情况
中小学校	7.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要带头推门听课，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学校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将课堂教学检查情况、听评课情况纳入教师日常管理考核；	
	8.利用本校学科组、备课组、骨干教师等资源，常态化开展议课磨课、听课评课问题诊断、结对帮扶活动；	
	9.充分借助信息手段、优质网络课程资源，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和形式，薄弱学校、农村学校要合理利用“三个课堂”的名师名课资源，指导教学、同步上课，开齐开足规定课程，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鼓励教师在利用优质网络资源中结合实际创新资源、创建新型学习方式，实现资源运用的最大效益；	
	10.研究课堂教学评价，建立课堂评价体系，引导教师将具体目标转化为课堂教学行为；	
	11.对课堂教学进行常态化检测；	
教师	1.不得无教案上课（入职三年以内教师不得用非集体备课教案或未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查的教案上课）；	
	2.大力推进情境化教学，新课导入简明扼要、新课讲授知识点全覆盖、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3.根据学生个体差异分层施教；	
	4.恰当运用电教和信息技术手段，不依赖课件走教学流程；	
	5.倡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督查对象	督查内容	落实情况
教师	6.使用普通话教学，板书清晰、内容精炼，课堂气氛民主和谐、轻松愉悦；课堂拓展，巩固练习设计注重基础性、层次性、拓展性； 7.课时分配合理，讲授内容一般不超过30分钟，课堂互动、答疑、展示、检测、小结约10—15分钟； 8.严禁课堂发生学生打瞌睡、玩游戏、打闹、看无关书籍及影响课堂教学的行为；	
	9.要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不得把教辅资料的测试试卷作为作业，不得布置由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学生作业由任课教师全批全改，对学困生要面批面改；	
	10.根据课堂检测情况、学生课外作业差错情况，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或其他课余时间，对普遍未掌握的知识点进行集中辅导，对个别学生出现的差错进行重点辅导，确保新知识“堂堂清”和人人过关；	
	11.要对每堂课的教法、学法、教学效果、改进思路等及时进行反思，并于课后一个工作日内记录在教案之后；	
	12.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入职三年内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	
	13.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当堂检测。	